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鑫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全

相 對 人 旺德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郁權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伍萬陸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。反之，債務人所提供之反擔保金，則係備供債權人因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是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在撤銷保全處分提供反擔保之場合，係指債權人無損害之發生，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債務人已賠償債權人所生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665號裁定，為撤銷假扣押執行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假扣押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09年度智字第4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62號判決確定在案，相對人獲得全部敗訴

01 判決。為此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
02 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
04 智字第4號歷審卷宗、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665號等卷
05 宗，核為屬實。是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訴訟，相對人獲得全部
06 敗訴判決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從
07 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